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文件

市民发〔2026〕17号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各开发区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民发〔2025〕37号）（附件1）、《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启动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民办函〔2025〕49号）和《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民发〔2026〕7号）要求，自2026年1月1日起，在

全国全省范围内全面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为扎实做好我市项目实施工作，进一步规范项目全流程管理，提升养老服务质效，切实保障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合法权益，切实发挥促进养老服务消费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落实部省文件要求

（一）提高工作站位。各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国家实施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重要意义，以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为契机，聚焦惠民生、促消费，发挥财政资金示范带动作用，激发养老服务消费潜力，更好满足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刚需，推动和培育养老服务产业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互促进。

（二）吃透文件精神。各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部省关于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相关文件精神与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机构入库、补贴对象、补贴内容、补贴流程、补贴标准、信息管理等要求规范组织实施，确保消费补贴政策精准落地、惠民见效。

（三）广泛开展宣传。按照“分层分类、精准直达”原则，制定宣传方案，通过政策解读会、社区宣传、电视台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短视频）新媒体推广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渠道解读政策内容、申请流程和使用方法。要督促养老服务机构主动向老年群体和家属开展广泛宣传，要结合“养老服务消费

季”“西安老博会进社区”等活动，指导社区开设代办点等形式，在社区开展广泛宣传，确保政策家喻户晓。

二、规范服务机构入库管理

（一）摸清机构底数。各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依托西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开展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及相关企业全覆盖底数摸排，逐一梳理机构性质、登记规模、床位数量、人员力量、收费标准、营业收入等基础信息，建立台账信息，为入库审核工作奠定基础。

（二）规范平台录入。入库服务机构为自愿参与本项目、信誉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各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分类入库审核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应纳尽纳”，统一规范录入“民政通”平台。（机构要求详见附件2）

（三）强化信息比对。各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要依托“民政通”、西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对入库机构进行动态更新管理，按“填报—审核—反馈—修正”流程进行信息比对，常态化开展数据清洗，确保入库机构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录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三、核定机构服务能力

（一）核定养老机构服务能力。重点核查收住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服务能力，核查养老机构实际运营床位数量、护理型床位占比、床位设施达标、护理员配比等情况，防止出现硬件承载能

力超额承接服务、违规申领补贴的行为，确保服务机构实际承载能力与申报服务规模相匹配。

（二）核定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能力。重点核查上门服务机构的运营服务能力，核查人员配置数量、资质等级及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防止出现超出实际运营能力、违反行业规范的不合理服务申报，确保服务内容合规有序、服务边界合理规范。

（三）核定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服务能力。重点核查评估机构评估人员资质，核查评估人员老年人评估师、执业医师、社会工作者、高级护理员等资质情况，防止出现专业能力不达标、虚假评估等行为，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消费券发放严谨规范。

四、规范养老服务标准

（一）明确服务内容。入库机构提供的服务须聚焦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的照护刚需。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助医服务，以及康复护理、日间托养等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包括长期服务（入住机构时间在30天以上）和短期服务（即“喘息服务”，入住机构时间在30天以内）等。其中，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参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清单》，在实施过程中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调整。

（二）规范服务标准。入库机构要按照《养老机构生活照料服务基本规范》（GB/T46914—2025）、《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GB/T 43153—2023）、《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等国家养老服务行业标准规范，制定标准化服务

手册，实现服务流程与收费标准透明、服务规范统一、服务质量可控。

（三）完善服务台账。入库机构须建立“一人一档、一次一记、全程可溯”的服务台账，签订服务协议，完整记录服务对象信息、服务时间、服务项目、服务人员、服务时长、服务确认凭证、费用结算等相关信息，纸质与电子台账同步留存；依托我市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服务记录实时上传、线上可查。

五、规范补贴发放流程

（一）补贴对象。经统一评估为中度、重度、完全失能等级的60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且购买的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地址在西安市境内。正在享受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待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补助的老年人不纳入本次补贴对象范围。

（二）补贴流程。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按照“申请—评估—领券—使用—结算”流程实施。补贴资金通过“民政通”，以电子消费券形式按自然月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按月审核报送消费券核销情况，市级直接向服务机构发放消费补贴资金。（详见附件3）

（三）补贴标准。电子消费券可以对补贴项目范围内的个人自付的养老服务消费金额予以抵扣，具体抵扣比例和额度将在电子消费券中载明。其中，长期、短期机构养老服务费和日间托养服务消费券核销比例为40%，抵扣额度每人每月最高800元；居

家上门服务消费券核销比例为50%，抵扣额度每人每月最高800元；老年人能力评估费抵扣额度每人最高100元。实施过程中将根据中央、省级要求，适时调整相关抵扣比例和额度等。各区县（开发区）已有养老服务领域财政补贴政策可衔接执行。

六、培育机构连锁化、品牌化发展

（一）引导资源整合。鼓励入库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合并重组、品牌加盟、联营合作等方式，整合区域养老服务资源，扩大服务覆盖。支持专业养老服务企业运营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化养老服务。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向农村地区下沉延伸服务，推广“养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模式，盘活农村闲置资源，推动城乡养老服务资源均衡发展。

（二）培育规模企业。对在我市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的服务机构，入库审核实行“一次认证、全市通行”，简化分支机构申报流程。支持“限上”养老服务企业提质扩容、稳产增效，推动“近限”企业规范运营、入库纳统，将养老服务企业入库纳统情况与机构星级评定挂钩，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助力区域经济发展。对在我市连锁经营3家及以上养老机构或10家及以上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10家及以上农村互助幸福院的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组织，按现行政策给予奖励。

（三）强化示范引领。充分发挥优质养老服务企业的标杆带动作用，推动全市养老服务行业整体提质升级。优先将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的入库机构，纳入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扶持

政策支持范围，按规定享受运营补贴、税费优惠、人才培养等激励政策。加大优质养老服务品牌培育和宣传推广力度，总结推广标杆机构先进运营模式与管理经验，引导全行业规范运营、提升质效，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七、加强补贴监管评估

（一）健全分级监管体系。建立“市级统筹、区县落实”的联动监管机制，市民政局牵头负责全市监督指导和项目实施工作，配合省市县三级联动监管工作。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各类机构监管，组织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签订诚信承诺书（附件4），与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二）加强服务评估监管。建立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市民政局按不低于6%的比例，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按不低于10%的比例定期开展线上线下检查抽查，其中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实地核查比例不低于1%。

（三）严肃违法违规追责。针对“先涨价后抵扣”、服务弄虚作假、评估不规范等问题，及时核查核验。对未按期整改的机构，取消入库资格、解除委托关系并追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差评较多的服务机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参与资格。

八、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政策宣传解读与

业务培训，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增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加强调度评估。各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要建立季度报告制度，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8日前向市级报送项目开展情况。市民政局将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并结合系统数据和实地调研开展定期评估。

（三）加强资金保障。在中央、省级财政对本项目资金补助基础上，市县配套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筹集，市财政局负责中央、省级和市级补助资金的集中拨付工作。

附件：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民发〔2025〕37号）

2.机构要求

3.补贴流程

4.诚信承诺书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2026年3月13日

（联系人：任　明　　联系电话：67096765

李建军　　联系电话：89821937）

附件 1

民政部　财政部
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

民发〔2025〕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政局：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工作，提振养老服务消费，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部署，现就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惠民生、促消费，发挥财政资金示范带动作用，挖掘养老服务消费潜力，以更好满足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刚需和推动养老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互促进。

二、补贴内容

通过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

（一）补贴对象

经统一评估为中度、重度、完全失能等级的老年人（以下简称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为补贴对象。正在享受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待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补助、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的老年人不纳入本次补贴对象范围。

（二）补贴项目

补贴项目包括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助医服务，以及康复护理、日间托养等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包括长期服务（入住机构时间在30天以上）和短期服务（即“喘息服务”，入住机构时间在30天以内）等。其中，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参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清单》（见附件），后续将根据实施情况对清单内容适时进行调整。各地针对上述补贴项目已有补贴政策的，应根据实际情况与本项目做好衔接。

（三）资金安排

补贴资金总体按照9:1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85%、90%、95%。各省份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省以下补贴资金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

（四）补贴形式

补贴资金通过“民政通”（含小程序、APP）以电子消费券形式按自然月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

（五）补贴标准

电子消费券可以对补贴项目范围内的养老服务消费金额予以抵扣。在人均每月最高抵扣额度范围内，抵扣比例一般为养老服务消费金额的30%—60%，具体抵扣比例和额度将在电子消费券中载明。民政部、财政部将根据具体情况，适时调整相关抵扣比例和额度等。

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正在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对于其符合此次补贴项目范围内的养老服务消费金额，扣除已享受的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后，个人自付部分可通过电子消费券按规定比例予以抵扣。

（六）实施期限

各个地区的项目实施期限为12个自然月。2025年7月起，在浙江省、山东省、重庆市以及辽宁省沈阳市、安徽省滁州市、江西省新余市、四川省成都市等地先行开展项目试点。根据试点情况，由民政部、财政部于2025年底前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

三、补贴流程

（一）个人申请

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或其代办人（含老年人配偶、子女、其他亲属，以及村、社区工作人员，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等）按照自愿原则，通过“民政通”线上注册个人账号，并提交领取养老

服务消费补贴的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为不便通过线上方式申请的老年人提供线下协助申请服务。

（二）能力评估

各地民政部门应当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组织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本通知印发前12个月内已经被评估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可不再重新评估，各地民政部门应在本通知印发后及时将上述老年人能力评估数据与“民政通”对接。

（三）电子消费券发放

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老年人，通过“民政通”在5个工作日内向其个人账户发放首月电子消费券。后续每个自然月的第一天，向老年人个人账户发放当月电子消费券。电子消费券有效期为1个月，当月获得，当月使用，次月失效。

老年人因身体状况变化等因素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其本人、代办人以及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应及时通过“民政通”或其他方式告知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经确认后，将于次月停发电子消费券。

（四）电子消费券核销

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进行养老服务消费时，可通过电子消费券按比例抵扣相应金额。

老年人接受机构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应将入住协议、服务情况、消费金额、电子消费券核销凭证等材料及时上传至“民政

通”；老年人接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应将服务项目、服务情况、消费金额、收费单据、电子消费券核销凭证等材料及时上传至“民政通”。

（五）资金结算

县级民政部门原则上应于次月10个工作日内对上一个月养老服务消费券核销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提交县级财政部门复审；县级财政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反馈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收到复审结果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结算经核定后的上一个月电子消费券抵扣费用。

各地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以上失能的，其评估费用可通过能力评估电子消费券予以全额抵扣，并参照上述流程进行结算；老年人经评估为轻度失能或能力完好的，其评估费用由老年人自行承担或由地方统筹安排。

四、机构要求

电子消费券适用于自愿参与、信誉良好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其中，养老机构应依法办理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且具有收住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的服务能力；承诺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应依法办理登记，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应包括养老服务，且具有

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民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应符合《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关于评估主体的有关要求，且不能参与提供由本项目补贴的养老服务。正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不得纳入电子消费券适用机构范围。

各地民政部门要合理确定、及时更新参加项目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名单，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相关机构参与项目，不得以资金能力等为由限制其参与。

五、信息管理

（一）平台管理

各地要做好本地区已有信息管理系统与“民政通”对接工作，通过“民政通”进行项目审核结算、监督管理等。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使用“民政通”进行服务记录、消费核销、结算申请等。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通过“民政通”进行电子消费券领取、服务下单等。

（二）信息监测

各地民政部门要做好项目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使用等工作，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动态监测项目信息变化，定期开展相关数据汇总分析，为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及时调整优化实施方案提供必要支持。

六、监督管理

（一）资金监管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风险防范措施，守牢资金使用红线底线，一旦发现经营主体或失能老年人不符合有关资格要求，或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行为，要及时收回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民政部加强对地方开展项目的全链条督促指导，构建线上异常交易预警系统，通过大数据比对核验等方式，对异常交易进行预警，防范虚假交易、骗补套补等行为。财政部门要对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等情况及时督促，严防中央财政资金被挤占挪用。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项目与长期护理保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等工作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享受相关待遇。

（二）评估监管

各地民政部门组织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时，要坚持自愿申请原则，合理确定评估时间，对本地区老年人能力评估数据进行审核把关，提升评估质量和评估效率。要与评估机构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要加强对被评估老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禁止评估机构私自泄露评估结果。对评估行为不规范的机构，予以纠正并视情与其解除委托关系，依法追究责任。

（三）服务监管

各地民政部门应通过线上线下核查等方式，加强对养老服务质量的抽查检查，防范出现虚假服务、以次充好等行为。要组织

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签订相关诚信承诺书，对发现存在“先涨价后抵扣”等行为的，要及时取消其参加项目资格，并追缴资金，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民政部门作为本地区项目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充分发挥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站点等作用，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安排专门力量，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人员培训，确保项目稳妥、顺利推进。各地财政部门要配合民政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和资金使用全流程的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二）强化过程管理

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对项目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情况等开展自评自查，按季度及时上报项目实施情况。民政部、财政部要综合“民政通”相关数据、各地自评自查结果等，对各地项目实施情况定期开展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项目设计、完善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各地民政、财政部门不得限制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的付款方式和支付凭证类型，不得以参加项目为由要求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采购新的支付设备。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民政部门要因地制宜积极开展项目组织实施培训和宣传工作，通过新闻发布会、促消费活动、媒体报道、互联网传播

等多种形式，充分利用“养老服务消费季”等活动，深入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一线宣传项目，积极发挥养老服务领域社会组织作用，不断扩大项目影响力，推动相关补贴措施家喻户晓，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清单

民政部　　财政部

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1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参考时长（次）
1	评估服务	失能等级评估	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国家标准为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服务	20—60分钟
2	聘用服务	聘用养老护理员	全职或兼职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养老服务	1个月或按天计算
3	个性化服务	服务包	根据老年人需求情况提供包括“六助”、基础照护服务等在内的打包式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4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上门送餐、鼻饲服务等	10—30分钟
5		助浴	上门擦浴、洗浴，门店助浴等	20—60分钟
6		助洁	头面部、手足部、口腔等清洁护理，理发等	20—40分钟
7		助行	室内移位、室外助行等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8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9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0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二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10—30分钟
11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5—30分钟
12		康复护理	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训练等	5—30分钟
13	探访关爱服务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基本情况	5—30分钟
14	健康管理服务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血压、血糖等	5—10分钟

附件 2

机构要求

电子消费券适用于自愿参与、信誉良好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要求近一年内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用系统内均无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要合理确定、及时更新参加项目的机构名单，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相关机构参与项目，不得以资金能力等为由限制其参与。

一、养老机构

（一）应依法办理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

（二）具有收住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的服务能力。人员配备符合《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MZ/T187—2021），护理员与部分自理老年人配比为 1:8—1:12，与完全不能自理老年人配比为 1:3—1:5。

（三）承诺严格执行《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66 号）《西安市养老机构合规经营指引（2025 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等强制性标准要求，遵守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

设备等领域的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开展养老服务活动；

（四）消除重大安全隐患，通过消防安全审验，获得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未通过消防审验的养老机构明确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未通过审验的，取消准入资格；

（五）建立服务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投诉处理、质量评价、动态监管等全套制度；

（六）在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内容、标准、时长、收费标准、补贴政策；

（七）建立老年人完整服务档案（评估报告、照护方案、服务记录、健康数据、应急处置、家属沟通）；

（八）具备开展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工具，掌握“民政通”、西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操作使用；

（九）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一）应依法办理登记，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应包括养老服务，在民政部门进行信息登记或备案（包括社区、家政、日间照料和农村互助幸福院等）；

（二）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服务设施须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GBT 33169—2016）等规范标准，至少配备 10 张日间照料床位；根据服务内容、服务半径及服务需求足额配备服

务人员。

（三）建立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合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四）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服务热线、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收费标准、支付方式和服务监督方式;

（五）建立服务制度，服务标准化、流程化，明确服务项目、时长、频次;

（六）具备开展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工具，掌握“民政通”、西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操作使用;

（七）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三、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

（一）依法设立、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二）评估人员应具有全日制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有5年以上从事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老年社会工作等实务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理解评估指标内容，掌握评估要求，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保证评估质量;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相关行业领域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三）具有相当评估力量。相当评估力量，是指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初（中）级社会工作师、高级养老护理员专/兼职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或执业护士不

少于1人、社会工作者不少于1人、高级养老护理员不少于1人、专职人员不少于1人，均取得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资质；

（四）具有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所需的评估场所、设施设备等，评估场地需符合《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5.1 评估环境”标准要求，清洁、安静、光线充足、空气清新、温度适宜，宜设立单独的评估室；

（五）未同时承担依据评估结果开展的养老服务；

（六）具备开展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工具，掌握“民政通”、西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操作使用；

（七）服务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服务对象群体投诉信访事件；

（八）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附件 3

补贴流程

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按照“申请—评估—领券—使用—结算”流程实施。项目流程依托民政部信息系统规范化管理，其中，“民政通”面向老年人及代办人等公众用户，“民政政务”微信小程序面向养老服务机构一般工作人员，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机构端）面向机构管理人员，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管理端）面向各级民政部门工作人员。

一、个人申请

（一）申请主体。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或其代办人（含老年人配偶、子女、其他亲属，以及村、社区工作人员，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等）。

（二）申请方式。按照自愿原则，通过“民政通”线上注册个人账号完善个人信息，申请老年人能力评估（若已有中度以上能力等级标签可跳过此步骤），并提交领取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申请。

（三）承诺签署。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或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时组织签署《老年人诚信承诺书》，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能力评估

（一）评估初筛。评估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信息初筛，初步判断不属于中度及以上失能的，告知老年人或申请人并询问是否终止评估；符合条件的及时组织评估。

（二）组织评估。评估机构初审通过后，5 个工作日内依据

《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通过“民政通”相关功能完成评估。

（三）审核确认。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及时对评估机构提交的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结果进行审核确认。

三、电子消费券领取

（一）领取条件。经老年人能力评估确认，符合中度及以上失能条件的老年人。

（二）领取规则。首次申请审核通过5个工作日内发放当月消费券（申请时当月不足5个工作日的，次月起按月发放），后续每月通过“民政通”领取当月消费券。消费券当月有效、当月使用、次月失效，不可转让、兑现。

（三）停发情形。老年人因身体状况变化等因素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其本人、代办人或服务机构应及时通过“民政通”或其他方式告知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经县级民政部门确认后，于次月停发。

四、电子消费券使用

（一）服务消费。申请人通过“民政通”查询合规机构，预约相关养老服务项目。

（二）费用核销。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通过“民政通”校验券面有效期及消费项目合规性，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进行养老服务消费时，可通过电子消费券按比例抵扣相应金额。

（三）个人支付。个人可选择现金、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方式支付消费券核减后的剩余部分费用。支付方式需与当月领取的消费券支付方式匹配。

五、资金结算

（一）材料上传。老年人接受机构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应及时将入住协议、服务情况、消费金额、收费发票、电子消费券核销凭证等材料及时上传至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机构端）；老年人接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应及时将服务项目、服务情况、消费金额、收费发票、电子消费券核销凭证等材料及时上传至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机构端）。养老服务机构针对上一个月养老服务消费券、老年人能力评估券核销情况，生成详细、准确的核销清单，原则上在次月3日前向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提交垫付资金报销申请。

（二）材料审核。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原则上在机构提交报销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垫付资金报销申请材料的审核，重点核查真实性与合规性。

（三）结果报送。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将最终的电子消费券抵扣费用结果，通过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向市民政局完成报送。

（四）资金拨付。市民政局向市财政局报送全市报销情况，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汇总全市各区县（开发区）报销情况、按规定确定有资质的金融机构作为代理发放机构，由代理发放机构及

时向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发放上一个月电子消费券抵扣费用。

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以上失能的，其评估费用通过能力评估电子消费券予以抵扣，并参照上述流程结算；老年人经评估为轻度失能或能力完好的，其评估费用由老年人自行承担。

2026年度_____月份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资金统计表

<table>
<tr><td colspan="4">填报单位（盖章）：</td><td colspan="5">填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td></tr>
<tr><td colspan="4">填报人：</td><td colspan="5">联系电话：（手机+座机）</td></tr>
<tr><td>序号</td><td>收款机构账号</td><td>机构名 称</td><td>金额</td><td>收款开户行</td><td>补贴/评估人数</td><td>联系人</td><td>联系方式</td><td>备注</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合计（金额）</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9">填报单位填写各区县民政部门；
在备注栏标明该机构为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机构/评估机构类型。</td></tr>
</table>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制表人：

附件 4

老年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身份证号:　　）已经全面了解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及老年人能力评估相关要求，自愿申请老年人能力评估及使用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电子消费券，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知晓评估结果可能会对个人享受补贴情况产生影响，自愿接受评估机构对本人进行自理能力、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社会参与评估。

2.保证填报信息及陈述信息真实、有效，对本人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绝不弄虚作假。

3.自愿配合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与复评。

4.如评估结果为轻度失能或能力完好，评估费用由本人自行承担。

5.自觉遵守养老服务补贴电子消费券使用规定，不参与买卖消费券、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6.本人同意相关政府部门因监督、审计检查需要，查询、使用本人的个人信息。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自愿放弃项目参与资格，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代办人（身份证号）（签字）:　　年　月　日

注：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或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时组织填写

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诚信承诺书

我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愿参与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为保证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如下承诺:

1.依法办理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注册登记，符合《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对老年人能力评估主体规定。本机构或评估人员近一年内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服务对象群体投诉信访事件。

2.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国家标准开展评估工作，确保评估过程和结果真实可信。不与老年人及其家属、养老服务机构串通、伪造评估过程或评估结果。不事先允诺老年人评估结果以鼓动老年人参与评估。杜绝虚假申请、虚假评估、评估结果不准确等情况。

3.活动开展前组织评估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能够正确、及时回答老年人有关评估问题的咨询，熟练操作评估人员移动设备及软件，真实客观对老年人能力状况进行评价，按规定出具评估结果。

4.本机构出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参与提供本项目补贴的养老服务。

5.本机构在获得核销补贴资金后，自愿接受、主动配合审计

和检查。

本机构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自愿退出此次活动，由此引起的消费纠纷由本机构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财政资金损失由本机构全额承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机构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养老服务机构诚信承诺书

我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愿参与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依法办理登记，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括养老服务，且在民政部门备案，具有收住或服务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的服务资质和能力。

2.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等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服务。近一年内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服务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服务对象群体投诉信访事件。

3.服务前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标准、流程、价格、权利及义务、风险处置、责任划分等内容。

4.项目实施期间所提供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参与项目前三个月实际价格，老年人能够同时享受本机构优惠活动和消费补贴。

5.本机构不与评估机构串通，伪造评估过程、评估结果，不与老年人及其家属串通、伪造服务过程。杜绝虚假服务、虚假评估、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等情况。

6.发现所服务老年人因身体状况变化等因素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及时告知所在地区县民政部门停发消费券。

7.严格遵守电子消费券发放规则，合法合规核销电子消费券，在核销过程中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资料、票据的有效性、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每笔服务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8.本机构出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参与本机构实施的老年人能力评估业务。

9.本机构在获得核销补贴资金后，自愿接受、主动配合审计和检查。

本机构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自愿退出此次活动，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本机构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财政资金损失由本机构及本人全额承担，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机构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西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3日印发